



# 113學年度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

## 申請期間

即日起開始申辦，逾時不候。

進修部至10/18(五)截止  
日間部至10/21(一)截止

## 申請程序

### 1. 確認聯絡資訊

至「[學生資訊管理系統](#)」核對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

學生資訊管理系統

### 2. 填寫申請表並列印簽名

至「[學生資訊管理系統](#)」→申請表格→「[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申請](#)」填寫申請表並列印簽名。

### 3. 備齊資料送至生輔組(于斌樓一樓YP104室)



教育部計畫



輔大生輔組網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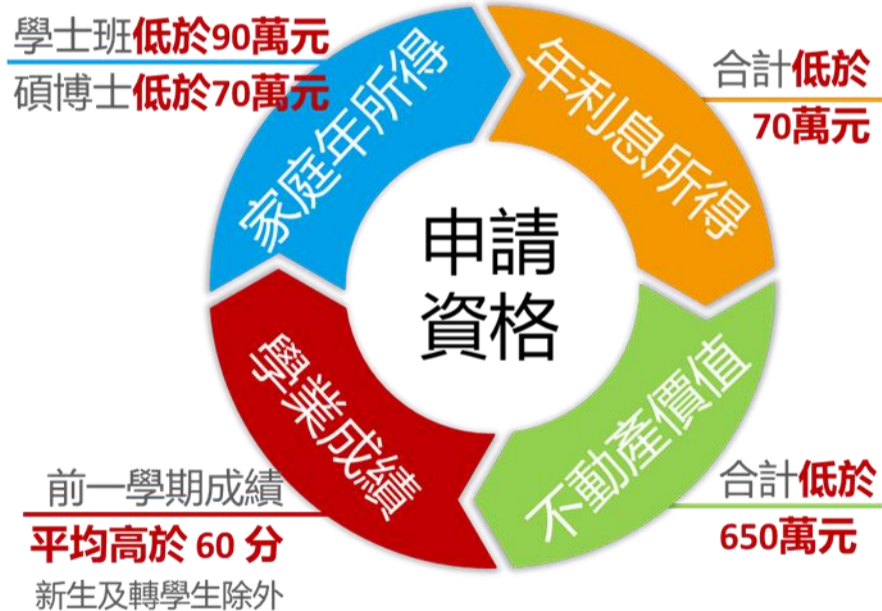
113申辦公告

繳件至生輔組

- 申請表(含簽名)
- 戶籍資料
- 家庭應計列人口有【無居留證號外籍人士】應繳文件→(如下說明)



## 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、補助額



教育部查核112年度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計算方式

- (1) 學生未婚者：
  - A. 未成年：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 - B. 已成年：學生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(2) 學生已婚者：學生與其配偶合計。
- 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家庭應計列人口有【無居留證號外籍人士】應繳文件(依教育部113.10.11修正公告辦理)

學生應提供下列文件供學校審核：

- (1) 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(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者)
- (2) 外籍人士之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、利息收入及不動產總額之財務文件。

註：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(填具切結書)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## 年所得VS補助額

| 家庭年所得級距 |             | 補助金額/1學年<br>研究所學生 | 補助金額/1學年<br>大學部學生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級     | 30萬以下       | 35,000元           | 20,000元           |
| 第2級     | 超過30萬~40萬以下 | 27,000元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3級     | 超過40萬~50萬以下 | 22,000元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4級     | 超過50萬~60萬以下 | 17,000元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5級     | 超過60萬~70萬以下 | 12,000元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6級     | 超過70萬~90萬以下 | 0                 | 15,000元           |